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
勞 榦 著

居延漢簡考釋
釋文
之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
勞 榦 著

居延漢簡考釋
之釋文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初版

(97134)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
居延漢簡考釋之部 釋文二冊

每部基價伍拾貳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著 者 勞 榘

發 行 人 陳 懋 解
上海河南中路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印刷書廠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各地

居延漢簡考釋自序

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是數十年來對於漢代史料的最大發現。敦煌漢簡自斯坦因發現以後，經沙畹、王國維諸人的考釋，可以說榛莽已闢。居延漢簡是民國十九年西北科學考察團發現的，發現時期較敦煌爲後，但分量上却比敦煌漢簡多出數倍。

居延漢簡雖然分量上比較敦煌漢簡爲多，只可惜的是長在準備整理中，雖然發現許久，仍然未能和世人相見。在北平未淪陷以前，由馬叔平、向覺明、賀昌羣、余讓之諸先生和我作了一部分釋文，也因北平淪陷失去。所幸原簡已由徐森玉先生和沈仲章先生設法運出，經中英庚款基金董事會的資助，能在流離板蕩之中出版，不能不說是千辛萬苦中的收穫。（按此書原版在香港淪陷時被毀。）

現在的釋文就是根據原簡的反體照片寫成的。這些反體照片，是製版的原底，由商務印書館攝影，並由沈仲章先生經手拍攝的。爲寫成今體，並且爲校對和分類，我已經費去時間兩年多。但其中的辨認和排比，有許多地方，尙未做到完全滿意的地步。又在攝影的時候，底片常有損壞，曬像也有損壞和遺失。再由香港經過舟車的轉折，關吏的檢查，寄到昆明，數日上編製上是不能和原簡照片剪貼複照的成書，完全一致。這一點是無可如何的。尙在平時儘可有法參照，但現在是戰時，只好釋文和影本各自爲政，將來影本出版以後，再參照影本來做補遺。

本書的釋文是按照簡牘的「種類」來分類的。計分「文書」、「簿籍」、「信札」、「經籍」、「雜類」五篇。

在這五篇中按照「種類」中的「性質」再分出若干小類，即文書中按「性質」析出「書檄」、「封檢」等小類，簿籍中分出「錢穀」、「烽燧」等小類。這個設計是變通王國維設計的流沙墜簡分類而成。墜簡的分類是：（一）小學術數方技書，（二）屯戍叢殘，（三）簡牘遺文。只在屯戍叢殘下再分為簿書、烽燧、戍役、廩給、器物及雜事各類。照這個分類法，屯戍叢殘一類包括太廣了。並且在屯戍叢殘一目之下，簿書是按簡牘的「種類」分，烽燧以下的四類，又按着「性質」分。所以在排比上不免有無所適從之處。所以現在將屯戍叢殘所包括的，分為文書和簿籍，改小學術數方技書為經籍，改簡牘遺文為信札，改雜事為雜類，使得以上的五篇完全依簡牘的「種類」分，然後再按「性質」每篇分為幾個小類。

現在居延漢簡的原發現人員格曼的報告尚未出來，我們無法知道詳細出土的情形，以及隨着出土的器物，對現在的考釋有很大的不便。現在手邊連一個詳細一點的居延附近的地圖都沒有。最詳細的例如斯坦因「亞洲最內部」所附的地圖，並不完全適用。因此對於簡牘中提到的烽燧名稱，一律不敢妄為排比。只記得從前在北平在西北科學考察團作釋文時，曾見到一個地圖，漢簡出土最多的兩個城障是紅城子 *Ulan Durbeljin* 和破城子 *Mu Durbeljin*。在紅城子出土的文書和簿檢大半屬於肩水候官的，在破城子出土的大半屬於甲渠候官的。現在不妨假定這兩個城，一個是肩水候官城，一個是甲渠候官城。肩水城大抵屬於張掖肩水都尉，甲渠城大抵屬於張掖居延都尉。至於這兩個候官未在兩漢書提到，這是前漢書地理志例不載候官，續漢志亦沒有，那就是續漢志的根據是順帝時，此二候官在順帝以前已罷去了。

在這兩城各個的附近所出的簡牘大抵起自太初迄於建武。最晚的到建武七年。按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：「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。」又李廣利傳：「太初元年以廣利爲武師將軍……期至武師城取善馬……士財有數千，皆飢罷……引而還，往來二歲……天子聞之大怒……益發戍卒十八萬。酒泉，張掖北，置居延，休屠以衛酒泉。」漢地理志注引闕駟十三州志：「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。」所以根據以上各條是居延塞在太初時修築的。居延的烽燧應當也在此時修建，縱河例外，也應當稍後不久。又按漢書衛霍傳附路博德傳：「路博德，西河平州人，以右北平太守從票騎將軍封邳離侯；票騎死後，博德以衛尉爲伏波將軍，伐南越，益封，其後坐法失侯，爲彊弩都尉屯居延，卒。」據本傳，票騎薨時在元狩六年，博德爲尉衛，據百官公卿表在元鼎五年；又以衛尉爲伏波將軍征南越，據兩粵傳在元鼎五年。公卿表未載免衛尉時，但據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，博德以「四年六月丁卯封，十五年太初元年坐見知子犯逆不道免。」可見博德免衛尉不能比此時更晚。博德的伏波將軍至晚在此時也就免去。十三州志所說的伏波將軍，自係故伏波將軍。

博德屯居延始於太初三年，至晚到天漢二年。李廣傳附李陵傳：「天漢二年武師將軍將三萬騎出酒泉……召陵使爲武師將輜重，陵召見武臺，叩頭自請曰：「……願得自當一隊……」上曰：「將惡相屬耶……」因詔彊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，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爲陵後距，奏言：「方秋匈奴馬肥，未可與戰，臣願留陵至春，俱將酒泉張掖騎各五千人，並擊東西，浚稽方必禽也。」書奏，上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……召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郭。」又「久之，上悔陵無救，曰：「陵當發出塞，適詔彊弩都尉令迎軍，坐預詔之，得令老將生姦詐。」所以

從太初元年起至路博德死時爲止，據本傳都是將兵屯居延。博德死年不可知，但截至天漢二年尚存，當時屯住居延已有六年，可見博德屯住居延或較六年尚長。因此居延亭障，都有自博德經手開建的可能。漢簡中有一次稱將軍，有一次記載將軍的用器。（見簿冊器物類）頗疑指的便是這個故伏波將軍。這和楊惲以故侯被稱「君侯」一樣的。當時張掖太守在槃得不在居延；居延都尉職比較尉，亦不應稱將軍。現在所知只有博德曾以故將軍居此，不知道是否博德死後，居延尙以大將將屯。假若漢代將屯居延的大將只有開創時的路博德，以後將屯的事屬於都尉，那就居延漢簡可以推到路博德將屯的時候。而我們對他生活的一片，也就可從一個器物簿推到了。

建武時的簡，有建武三年一簡，建武四年一簡，建武五年一簡，建武六年三簡，並有一簡的日月爲六年七月。所以居延的幾個烽燧城鄣至少在建武六年未罷去。據光武紀：「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：『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。今百姓遭難，戶口耗少而縣官職所置尙繁，其令司隸州牧，各實所部，省減吏員，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，上司徒司空二府，』於是條奏並省四百餘縣，吏員減損，十置其一。」按長歷，辛卯爲六月二十四日，行文到達邊塞，一定在七月以後，并省之實施，尙更在後。所以居延漢簡截至建武六年七月，應當和這件事有關。即居延的若干鄣塞，很有因爲這個併職的詔令而撤廢的可能。假若這幾個鄣塞是因爲撤廢而遭棄置，那就可以想見當時許多邊吏捆載重要的物件歸郡，其中歷年的檔案是如何覺着不值運回而遺棄在廢棄的遺址，所以居延塞中被發現的殘篇斷簡可以有一萬多。不過居延塞中許多亭鄣曾在建武中被撤廢，這一層或者大致可說。倘若因爲只能獲得建武六年七月是最後文件，便推定在此時撤廢；雖然是一個巧合，但仍有相當危險。我們現時可以想到建武元年到六

年的公文也必然可以盈千累百，盈千累百的文件現在只剩了幾條。便拿來決定某一件是最後的日月，其不可靠不必多說。此外，在建武一代與邊戍有關的事，在後漢書本紀中，尚有「建武二十二年，匈奴北徙，幕南地空，詔罷諸亭候吏卒，」所以居延中幾個鄯塞在建武二十二年罷去，亦有可能。並且光武紀稱：「十年省定襄郡，徙其民於西河，」「十一年省朔方牧，并并州，」「十二年省金城郡屬隴西，」「二十年省五原郡，徙其吏人置河東，」在這一種「罷省」作風之下，也決不能斷定居延中幾個候官和亭鄯，一定是在建武六年或二十二年罷省，因為這些鄯塞費用太大了，在儉省的光武帝治下，建武中某一時期單獨罷省亦有可能。所以現在決不能擅定在建武那一年罷省，不過居延漢簡以西漢晚年爲最多，建武的簡很有幾個而已。惟一的例外便是在某一個單獨的烽臺中發現的永元的冊，這是不能相提並論的，此外永平以後便無隻字。因此可以從建武一代的情況推論，這是一個罷省郡縣，罷省鄯塞的一個時期，居延漢簡外時代又和這時期的事實相符，所以說居延諸塞的一部分，曾在建武三十幾年中罷省，或不算太武斷的。

居延鄯塞是河西四郡的一部分，其開發在太初時，漢書有明文可據。又據路博德傳及其他史料。我們已經知道路博德率領一部分軍隊，在李廣利西征大宛之際開到居延，築起了城壁，長期在居延屯着，一直屯到路博德死。至於這一部今屯卒屯住的時候，究竟是不是屯田，有沒有遷民，是不大明瞭的。在居延簡却有兩簡和這有關，其一簡是：

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，與父俱來，田事已……（10·10）

又一簡是：

……馬長史卽有吏卒民屯亡者，具署郡縣里名、姓、年、長物、色、房衣服，初亡年月日、人數、報具病已。案屬丞始元二年戌田卒千五百人，爲駢馬田官寫涇渠，適正月己酉淮陽郡……（五一三·一七三〇三·三五）

前一簡爲簡中記日月最早之簡，後一簡雖爲昭帝初年之簡，但距李陵出塞不過十四年，此時戌卒尚有田卒千五百人屯田，可以想見當時邊塞一般狀況。

再根據正史上的史料可舉於下：

史記匈奴傳：「後秦滅六國，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，悉收河南地，因河爲塞，築四十四城臨河，徙謫戍以充之……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。」集解：「驅案北假北方田官，田主以田假與貧人，故曰北假。」

漢書邊錯傳：「陛下幸憂邊境，遣將吏發卒以治塞，甚大惠也，然遠方之卒，守塞一歲而更，不如胡人之能，不如遺常居家室田作以備之……」上從其言，迺募民徙塞下。」

史記匈奴傳：「令大將軍青、驃騎將軍去病分軍，大將軍出定襄，驃騎將軍出代……是後匈奴遠遁，而幕南無王庭。漢度河往往通渠置田官，吏卒五六萬人，稍蠶食地，接匈奴以北。」

史記平準書：「初置張掖酒泉郡，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，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。中國繕道餽糧，遠者三千，近者千餘里。」

漢書西域傳：「初置酒泉郡，後稍發徙民以實之，分置武威、張掖、敦煌、列四郡，據兩關焉……自敦煌西至鹽澤，

往往起亭。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，置使者校尉領護。

漢書西域傳：「征和中，搜粟都尉桑弘羊奏言：『故輪臺以東，捷技渠犂皆故國地，廣饒水草，有溉田五千頃以上，處溫和田美，可益通溝渠，種五穀，與中國同時熟。……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輪臺以東，益種五穀。』……上迺下詔深陳既往之悔……由是不復出軍。」

綜以上各史料，漢代早有屯邊的計畫，至武帝開關河西之後，並用着軍屯和民屯，糧食不足時仍要仰仗內地。更於屯戍的方式，桑弘羊對輪臺屯戍的計畫中曾說到：「可遣屯田卒詣輪臺以東，田一歲，有積穀，募民壯健有畧重，敢徙者詣田所，就畜積爲本業，益墾溉田，稍築列連城而西。」此事雖未實行，但其計畫必係仿照邊郡成列而來。現在看西域傳說河西四郡的「稍發徙民以實之」便知是逐漸徙去的。徙民既衆，以後河西郡內的騎士和關東更番的屯戍卒，互相幫助屯守，所以關東戍卒的數目也就減少了。昭宣以來戍卒數目不大清楚，據王莽傳云：「穀常貴，邊兵二十餘萬人，仰衣食，縣官愁苦。」此時當匈奴單于囊知牙斯叛變之後，所用的邊兵數目尙較武帝時「斥塞卒六十萬人」爲少，可知最初建立邊郡的艱難，和邊郡建立以後的效用。

正史對於邊塞屯戍的事，只能記載一點廣泛的一般原則，其具體事實的供給，便要倚賴發現的新史料。必需利用正史和新史料來鉤鉅參伍，才可以得着事實的真像。新發現的漢簡雖然非常殘缺零碎，但確是一個未曾開發的寶藏，只要能用心鉤稽，許多問題的眞像是可以藉此明瞭的。譬如兵制一事，漢書食貨志引董仲舒的話說：「又如月爲更卒，已復爲正一歲，屯戍一歲。」漢舊儀却說：「民年二十三爲正，一歲爲衛士，一歲爲材官騎士。」這兩

段似乎衝突的。但現在已可從漢書及漢書注證明衛士與屯戍爲同性質的服務。至於那一項服務在前，那一項服務在後，則現在可由居延漢簡簿册名稱一目，看出戍卒並無嚴格的年齡區別。騎士名簿却記上年齡。亦即漢時的兵役，騎士有以年歲分級，抽調入營的具體事實，而戍卒不然，所以前人考慮衛士正卒那個在先服務，並無根據，現在却可以證實了。

其次，漢代戶籍是以里爲基本的。現在文獻中只有史記自序索隱引博物志的「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（遷）年廿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」和許冲上說文表「召陵萬歲里公乘臣冲」，很少幾個證據，但居延簡有大批的名籍都著上爵里，使我們看到漢代軍制和「保甲」制度是有密切關係的。自秦人以什伍組織秦民，結果併吞天下，漢代基本制度仍然寄託在這上面。三國大亂，戶籍難徵，徵兵遂廢。於是鄉亭之制名存實亡；什伍之法，亦一去不返。宋神宗的保甲法，實是兵役的基礎，只是法出於亂秦，而事託於周禮，在宣傳上爲人捉住把柄而已。

關於烽燧的制度，在未發現漢簡以前是無從想像的，現在有敦煌和居延兩批漢簡，對於漢代的烽燧所有的嚴密組織是可以清理了。現在可以知道烽燧上組織的大致是這樣的，一郡的烽燧分做幾個都尉管理的都，都尉是承受太守指揮的。都尉以下有候官，候長，和隧長。候官之下候長之上開設都尉，管理分司的烽燧，候官仿照縣的組織，置有掾屬，候長爲百石有秩，可以比鄉嗇夫，隧長管一隧之事，可以比亭長。戍卒的數目據敦煌和居延漢簡，大致一處最少三人，若多可以到三十人。據黃文弼先生「蒙古新疆兩地考古經過」說：「城旁有土墩，時有銅矢鏃，烽火遺屑，似爲烽火遺跡，每十里必有一墩，每三十里必有一堡，可容數十人，似爲當時戍兵守望之所。每百里必有

一小城圈。」這三種的障塞，來分配候官，候長，隨長三級。情形恰合。至於都尉治所，或在縣城，或在候官城，與此不衝突的。

烽燧之制比較早，而記載稍詳的，只能推到唐代，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引唐烽式云：

烽燧，軍中之耳目，豫備之道，不可闕也。唐兵部有烽式，以爲詳具，今之邊塞所置，則頗爲簡略而易從。唐李筌所記法制，適與今同，以唐式錄於前，而今法次之，庶參考用焉。唐法，凡邊城候望，每三十里置一烽，須在山嶺高峻處。若有山岡隔絕，地形不便，則不限里數。要三烽燧相望。若臨邊界，則烽火外周築城障。

「凡掌烽火置帥一人，副一人，每烽置烽子九人，並取謹慎有家口者充副帥，往來檢校烽子五人，分更刻望視，一人掌送符牒，並二年一代。」

「置烽之法，每烽別有土筒四口，筒間火臺四具，臺上插檝，擬安火炬，各相去二十五步。如山險地狹不及二十五步，但取應火分明，不限遠近。其煙筒各高一丈五尺，自半以下四面各間一丈二尺，而上則漸銳漸狹。造筒先泥裏後泥表，使不漏煙。筒上着無底瓦盆蓋之，勿令煙出。下有烏爐竈口，去地三尺，縱橫各一尺五寸，著門關閉。每歲秋冬前，別采交蒿莖葉，葉條草節，皆要相雜爲放煙之薪。及置麻蘊火鑽，狼糞之屬，所委積處，以掘塹環之，防野燒延燎，近邊者亦置給弓弩。」

「凡白日放煙，夜則放火，先須看筒裏至實不錯，然後相應時，採火炬就烏爐竈口裏，焚蒸成煙，出外應滅訖。別提五尺火炬，安著土臺檝上，煙相應時，一爐筒煙一人開閉，二筒煙時二人開閉，三筒煙三人開閉，四筒煙四人

關閉，若晝日陰晦霧起，望煙不見，原放之所卽差脚力人速告前烽，霧開之處依式放煙。若有一烽承兩道以上烽者，用騎一人發驛，報烽來之處。若烽與驛相連者，卽差驛馬。

「凡寇賊入境，馬步兵五十人以上，不滿五百人，放烽一炬。得蕃界事宜，又有煙塵，知欲南入，放烽兩炬。若餘寇賊則五百人以上，不滿三千人，亦放兩炬。蕃賊五百騎以上，不滿千騎，審知南入，放烽三炬。若餘寇賊三千騎以上，亦放三炬。若蕃賊千人以上，不知頭數，亦放烽四炬。若餘寇賊一萬人以上，亦放四炬。其放烽一炬者，至所管州縣止，兩炬以上，並至京。原放煙火處州縣鎮卽錄狀馳驛奏聞。若依式放烽至京城，迨賊回者，放烽一炬報平安。凡放烽告賊者，三應三滅；報平安者，兩應兩滅。」

以上一段是將唐烽式的內容加以節略的，全文見於武經總要前集卷五，今不能全引。其中大體可分爲九段，卽烽燧的設置，烽燧的組織，烽火の種類，放烽火的方法，烽火報警的規律，傳警，密號，更番法。以上大致都可和漢代制度中溯到來歷。

唐烽式在白帖曾有其簡文，全文除武經總要以外，又見於明茅元儀武備志。但武備志稱爲唐制而未明著出處。清人官修圖書集成採取武備志中無違礙的部分不少，但此段未被採取，甚至烽燧一門在圖書集成中也漏去。武備志曾爲禁書，武經總要雖列入四庫書中，但流傳未廣，所以唐代烽式幾在若存若亡之間。現在較詳的記載，以此爲最早，爲明瞭唐制以便和漢制比較，故徵引如上。至李峯烽法較此爲略，流沙墜簡亦曾稱引，故不再舉。

唐制和漢制的最大區別，是漢代的烽臺較小較密，唐代的烽臺較大較稀。御覽三百三十五引，庚闡揚都賦注：

「烽火以置於高山頭，緣江相望，或百里，或五十里，或三十里，」亦去漢制爲遠，而去唐制爲近。現在敦煌或額濟納河沿岸凡單獨的小烽臺，可一望而知爲漢代的；凡大的烽臺，其旁有四五個方形土筒，也一望而知爲唐代的。漢代的烽燧間隔，率在十里以內；後漢書馬成傳：「繕治障塞，自西河至渭橋，河上至安邑，太原至井陘，中山至鄴，皆築保壁，起烽燧，十里一候。」和唐制原則上是不同的。

關於漢代烽燧的人數，例如：

右厭胡隲卒四人 敦煌簡器物二二四

□未 騎士十人 其一人候 人作百五十 凡整千三百 其一人爲養 其八人作鑿 敦煌簡成役十六

二月庚辰日卒四人 其一人常候 其一人候 其二人積薪十日 率日致□□薪二里 敦煌簡成役十三

其一際長 一人木工 一人守衛 廿六休不作 三人養 一人□□ 一人病 居延簡四六·一八

正月癸巳鄴卒十人 居延簡五二·三一〇

大約都在十人以內，此外尚有三十餘人的，和百人以上的，當然不是簡單的亭隲，而屬於候官或候長了。至於守塞的鄴卒，有戍卒，有騎士，這也是唐代鄴卒鄉兵之比。

漢代烽火的種類，有積薪，炬火，和烽燧三類，另外尚有布制的烽表。顯然的漢制比唐制複雜。大約烽燧用於白日，炬火用於晚間，積薪日夜並用，另外尚有烽表的設備。至於燻薪舉隲之法，另有考證，今不詳及，但舉烽燧中用守禦器，以見一斑。

望虜障長充光 積薪八毋掣梨不塗堙

塢上擗櫟少二

大積薪二未更積

塢上大表一苦惡

小積薪二未更

塢上不驛除不馬失塗

毋卒取掣交席

毋候蘭

諸水嬰少一

毋乾馬牛矢內無屋

沒桐少一

詢少一見不入籠

沙少三石見一石又多土

毋盾火炬五十 居延簡二六四·三三

郵驛和烽燧是有密切關係的，在居延簡中有不少郵驛上的記載。其中有對於某種事由某候官「以郵行」記載，其上並記着驛卒的授受和公文的送向及數目。各驛有驛史驛卒，並養着官馬，記上口齒和毛色。按郵驛本爲亭吏所掌，漢書平紀注：「郵行書舍，言爲付郵亭。」又黃霸傳注：「郵亭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也，卽漢官儀五里一郵之制矣。」際卽塞上的亭，所以際也管着塞上的郵驛。又郵驛記載上還列入方位，在許多的記載上居延城都在郵亭的北面，所以居延城的地位，可以證明以黑城一說爲最有理由。歷來聚訟的一個重要問題，也大致可以得一個着落了。（斯文赫定七十壽辰紀念號，N. G. Hornor 及陳宗器先生「中亞湖泊的遷移」論及居延海的舊址，本在黑城的東北，形狀大致爲半月形。這一點和文獻上的記載也相符合。假若居延城是在黑城，和這個地理形勢也最適宜了。）

以上只是舉出幾點大致說一說，至於比較詳細的節目，另有考證，不再贅及。

我最要感謝的是徐森玉先生，傅孟真師，沈仲章先生。尤其這部書的寫成，完全由於孟真師的督導和鼓勵。又董彥堂先生將釋文歷法校了一次，我也要感謝的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長沙勞榦真一記於南溪之板栗坳。

附記：原簡已照像影印，照像甫畢，正在製版，製版的地方即遭淪陷。此書寫定即根據照片副本，原缺照片約二十分之一，本擬出版時照影印本清樣更正，現在亦不能辦到了。釋文之下有兩個號碼，上號碼為照片頁數，下號碼為原簡編號，凡原缺照片可從號碼不銜接處大略看出。不過照片有許多曾經照壞複照，原亦編入號碼，所以頁數缺號較多。去年奉命至河西，調查漢唐烽燧。此書付印，因而中止，今自居延舊址返川，始得清寫上石，並記於此。

又本書所用符號如下：□為不可識之字，◻為缺文不能判別字數者，◻為封泥孔，⊗為有花紋之簡頭，■為黑色簡頭。三十二年六月。

目錄

自序

釋文卷一 文書

書檄類

封檢類

符券類

刑訟類

釋文卷二 簿錄

烽燧類

戍役類

疾病死傷類

錢穀類

釋文卷三 簿錄

器物類

書檄類	一
封檢類	一九
符券類	六七
刑訟類	七〇
釋文卷二 簿錄	七七
烽燧類	七七
戍役類	二四
疾病死傷類	四一
錢穀類	四四
釋文卷三 簿錄	五七
器物類	五七